

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05年3月2日104-2-2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1日108-1-1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中原大學教育研究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博碩士班研究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，需選定指導教授，撰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簽署後備存於所上。如有特殊原因，需獲得所長同意延期辦理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所教授為原則，其他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所專任教授及合聘教授，每位教授所收本所研究生，日間部碩士班每屆以四名為原則，博士班以兩名為限；每學年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。
 - (二) 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，得推薦一位所外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 - (三) 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，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。
- 四、研究生欲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，提經所長同意後生效。
 - (一) 研究生之「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」(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如附表)。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時，不得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。
 - (二) 新任指導教授簽署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 - (三)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五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所核備，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六、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宜保持經常性互動，以確保論文撰寫進度與品質。
- 七、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通過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方可向所方提出申訴。研究生提出申訴後，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，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